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2018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2018 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2018 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800 兆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

引言

本文件向議員簡介將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刊憲的一

A (a) 《2018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106Y 修訂令》，副本見附件 A)；

B (b) 《2018 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106AA 修訂規例》，副本見附件 B)；

C (c) 《2018 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106AC 修訂規例》，副本見附件 C)；
及

D (d)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800 兆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新規例》，副本見附件 D)。

理據

2. 目前，900 兆赫頻帶內 49.8 兆赫的頻譜和 1800 兆赫頻帶內 148.8 兆赫的頻譜已指配予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以提供流動服務。900 兆赫頻帶內頻譜的指配期將於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間的不同日期屆滿，而 1800 兆赫頻帶內頻譜的指配期全部將於 2021 年 9 月屆滿。另外，現時 900 兆赫頻帶和 1800 兆赫頻帶內分別有 0.2 兆赫及 1.2 兆赫的頻譜閒置。總括而言，在 2020/2021 年將有合共 200 兆赫的頻譜可供指配／重新指配，當中包括 900 兆赫頻帶內 50 兆赫以及 1800 兆赫頻帶內 150 兆赫的頻譜(900/1800 兆赫頻譜)。

3. 鑑於現有指配期即將屆滿，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經進行兩輪公眾諮詢後，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發出聯合聲明，公布他們分別就 900/1800 兆赫頻譜的重新指配安排及相關頻譜使用費的決定¹。我們已在 2018 年 2 月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決定（見立法會 CB(4)577/17-18(05)號文件）。

4. 通訊局在聯合聲明中公布決定採用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模式，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重新指配 200 兆赫的 900/1800 兆赫頻譜。重新指配安排包括以下步驟－

- **賦予優先權：**

- (a) 四家現有頻譜受配者將各獲賦予優先權，以獲指配 1800 兆赫頻帶內 2 x 10 兆赫的頻譜。換言之，合共 80 兆赫的頻譜（佔將重新指配的 900/1800 兆赫頻譜的 40%）會以行政方式重新指配（「優先權頻譜」）；

¹ 通訊局與商經局局長就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使用的 900 兆赫和 1 800 兆赫頻帶頻譜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的安排及頻譜使用費的聲明載於：
http://www.cedb.gov.hk/ccib/chi/paper/pdf/900_1800MHz_Spectrum_joint_statement_chi.pdf.

● **拍賣頻譜：**

- (b) 1800 兆赫頻帶內餘下的頻譜（最少 70 兆赫）及 900 兆赫頻帶內全數頻譜（50 兆赫）將以拍賣方法指配。換言之，最少 120 兆赫的頻譜（佔將重新指配的 900/1800 兆赫頻譜的 60%）會撥作拍賣；以及
- (c) 如任何現有頻譜受配者決定不行使優先權以取得上文(a) 段所述的「優先權頻譜」，該些在 1800 兆赫頻帶內的剩餘頻譜將與上文(b)段的頻譜匯集起來，以拍賣方法指配（統稱為「拍賣頻譜」）。

5. 至於頻譜使用費的釐定方法，商經局局長在聯合聲明中公布「拍賣頻譜」的頻譜使用費應以拍賣方法釐定，並設拍賣底價（每兆赫 3,800 萬元）；而 1800 兆赫頻帶內「優先權頻譜」的頻譜使用費應定於相同頻帶中「拍賣頻譜」的平均頻譜使用費，並設最低行使價（每兆赫 5,400 萬元）及上限（每兆赫 7,000 萬元）。商經局局長亦決定所有頻譜受配者可選擇以一次過或每年分期形式²繳付頻譜使用費。

6. 四條附屬法例旨在落實聯合聲明中有關頻譜使用費的決定。

法例修訂

A. 《106Y 修訂令》（載於附件 A）

7. 《106Y 修訂令》修訂《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Y 章)，指定 1800 兆赫頻帶內現時閒置的 1.2 兆赫的頻譜（即 1710 - 1710.5 兆赫、1784.9 - 1785 兆赫、1805 - 1805.5 兆赫及 1879.9 - 1880 兆赫頻帶）為使用頻譜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³。

² 第一期的頻譜使用費應相當於一次過繳付的金額除以 15，而往後期數的金額則按年遞增 2.5%，以反映金錢的時間價值。

³ 900 兆赫頻帶內 50 兆赫的頻譜及 1800 兆赫頻帶內其他 148.8 兆赫的頻譜已按此指定。

B. 《106AA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

8.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第 106AA 章)是專為訂明 900/1800 兆赫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在現有指配期(即在 2020/2021 年屆滿前)的釐定方法而訂立。

9. 900 兆赫頻帶內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將於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間的不同日期屆滿。按照通訊局決定把 900 兆赫頻帶內所有頻譜新的 15 年指配期劃一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⁴開始,《106AA 修訂規例》修訂第 106AA 章,以訂明 900 兆赫頻帶內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在現有指配延長期間的釐定方法⁵。

10. 此外,《106AA 修訂規例》修訂第 106AA 章,以清楚述明第 106AA 章只適用於 900/1800 兆赫頻譜在現有指配期及延長期間的使用。900/1800 兆赫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在新指配期的釐定方法會由經《106AC 修訂規例》修訂的《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 106AC 章)(見附件 C 及下文第 11 至 12 段)及《新規例》(見附件 D 及下文第 13 段)規管。

C. 《106AC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C)

11. 《106AC 修訂規例》修訂第 106AC 章,使第 106AC 章所訂的頻譜使用費釐定方法適用於新指配期內的「拍賣頻譜」。《106AC 修訂規例》亦訂明如果流動網絡營辦商選擇以每年分期形式繳付,其頻譜使用費的釐定方法。

12. 此外,《106AC 修訂規例》指明,如頻譜使用者獲通訊局授權使用在 1780.1 - 1784.9 兆赫及 1875.1 - 1879.9 兆赫頻帶內的部分「拍賣頻譜」,而使用有關頻譜的目的純粹是為了在通訊局訂明的指定區域(即郊野公園及偏遠地區)內提

⁴ 劃一指配期涉及延長現時 900 兆赫頻帶頻譜指配期的行政措施,包括把和記電話有限公司的指配期由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延長 53 個曆日,以及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的指配期由 2021 年 1 月 4 日起延長 8 個曆日,使 900 兆赫頻帶內所有頻譜的指配期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屆滿,該等頻譜受配者須在延長的指配期內就使用頻譜繳付頻譜使用費。

⁵ 此等期間的頻譜使用費相等於現有指配期屆滿前一年所繳交的頻譜使用費按延期的日數比例計算。

供流動服務，則無須繳付頻譜使用費⁶。

D. 《新規例》(載於附件 D)

13. 《新規例》訂明「優先權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在新指配期內的釐定方法(包括以一次過及每年分期形式繳付的釐定方法)。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有關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憲	2018 年 5 月 18 日
提交立法會	2018 年 5 月 23 日
實施修訂法例	2018 年 7 月 13 日

修訂法例的影響

15. 在財政影響方面，根據法例修訂所訂明 900/1800 兆赫頻譜在現有指配期的延長期間及新指配期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整項重新指配工作所涉及的頻譜使用費總額估計最少為 88 億 8,000 萬元⁷。收取的頻譜使用費會按《電訊條例》第 32I(8)條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在經濟影響方面，法例修訂建議本身對經濟的影響甚微，而 900/1800 兆赫頻譜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的重新指配安排可確保顧客服務延續，提升頻譜使用效率和促進流動電訊市場的競爭。這有利於電訊業的長遠發展。

16. 法例修訂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對公務員、環境、競爭、生產力、家庭及性別均沒有影響。

⁶ 現時，在 1780.1 – 1784.9 兆赫及 1875.1 – 1879.9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若用作在前電訊管理局指明為指定區域的郊野公園及偏遠地區提供流動服務覆蓋，則無須繳付頻譜使用費。該頻譜現時有部分已指配予三家流動網絡營辦商。通訊局及商經局局長在聯合聲明內分別決定以行政方式把已指配的頻譜重新指配予該三家營辦商，為期 15 年，並繼續不收取頻譜使用費，使營辦商在新指配期內繼續在指定區域內提供流動服務覆蓋。

⁷ 這假設所有現有頻譜受配者以最低行使價獲得「優先權頻譜」、所有「拍賣頻譜」以拍賣底價成交，以及所有流動網絡營辦商選擇以一次過形式繳付頻譜使用費。

除上文第 15 段所述對經濟的影響外，修訂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法例修訂亦不會影響《電訊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7. 我們共進行了兩輪前後為期約七個月的公眾諮詢，以制訂重新指配 900/1800 兆赫頻譜的安排及釐定相關頻譜使用費的方法。諮詢於 2016 年 2 月展開，第一份諮詢文件旨在收集電訊業及公眾人士的意見⁸。經仔細考慮第一輪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後，我們於 2017 年 2 月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進一步徵詢電訊業及公眾人士的意見⁹。在第二輪諮詢期間，我們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¹⁰。我們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通訊局與商經局局長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發出的聯合聲明中分別就重新指配 900/1800 兆赫頻譜的安排及相關頻譜使用費的釐定方法公布的決定¹¹。

宣傳安排

18. 視乎四條附屬法例的制訂情況，通訊局計劃大約在 2018 年年底就「拍賣頻譜」舉行拍賣。在拍賣之前，商經局局長及通訊局會分別在憲報刊登公告，訂明「拍賣頻譜」的最低款額（即拍賣底價），以及拍賣的條件及條款，包括拍賣的申請期、評定競投人具備或喪失資格參與拍賣的準則等。通訊局亦會發出載述主要拍賣資料的資訊備忘錄及新聞稿，邀請有興趣的人士參與拍賣。

⁸ 第一份諮詢文件（只提供英文版本）載於：
http://www.cedb.gov.hk/ccib/eng/paper/pdf/900_1800MHz_Spectrum_first_consultation.pdf.

⁹ 第二份諮詢文件（只提供英文版本）載於：
http://www.cedb.gov.hk/ccib/eng/paper/pdf/900_1800MHz_Spectrum_second_consultation.pdf.

¹⁰ 事務委員會文件載於：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20170313cb4-655-3-c.pdf>.

¹¹ 事務委員會文件載於：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20180212cb4-577-5-c.pdf>.

查詢

19.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708 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姜子尚先生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8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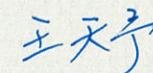
《2018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在進行《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G(2)條規定的諮詢後，根據該條例第 32I(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2. 修訂《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在第 2A 部之後——
加入

“第 2B 部

兆赫	兆赫
1710–1710.5	1805–1805.5
1784.9–1785	1879.9–1880”。



通訊事務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14 日

註釋

本命令指定額外頻帶。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2018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I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8年7月13日起實施。
2. 修訂《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第106章, 附屬法例A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3. 修訂第2條(適用範圍)
 - (1) 在第2(1)條之前 ——
加入
“(1A) 本規例只就以下頻譜使用而適用 ——
(a) 在2021年1月11日當日或之前, 使用屬指明附表第2部列出的在890–915兆赫及935–960兆赫的頻帶內的頻譜;
(b) 在2021年9月29日當日或之前, 使用屬指明附表第2部列出的在1710.5–1780.1兆赫及1805.5–1875.1兆赫的頻帶內的頻譜; 及
(c) 在2021年9月29日當日或之前, 使用屬指明附表第2A部列出的頻帶內的頻譜。”。
 - (2) 第2(1)條 ——
廢除
在“須按照”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1) 第(1A)(a)及(b)款提述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款額, ”。
- (3) 第2(2)條 ——
廢除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106章, 附屬法例Y)的附表第2A部所列頻帶內”
代以
“第(1A)(c)款提述”。
- (4) 在第2(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條中 ——
指明附表 (specified Schedule)指《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106章, 附屬法例Y)的附表。”。
4. 修訂第4條(第2(1)條提述的頻譜使用費)
 - (1) 第4(1)(a)條 ——
廢除
“及”。
 - (2) 第4(1)(b)條 ——
廢除
“餘下年期內”
代以
“的第6至15年內的”。
 - (3) 第4(1)(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4) 在第 4(1)(b)條之後 ——

加入

“(c) 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或有關的綜合傳送者牌照(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效期餘下期間，第 2(1)條提述的頻譜使用費為相等於須就有效期的第 15 年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部分款額，而該部分款額須按該餘下期間的日數佔 365 的比例計算。”。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8 年 5 月 14 日

註釋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A)(《主體規例》)訂明，《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的附表(指明附表)第 2 及 2A 部列出的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就其各別的現有指配期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水平。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 ——

- (a) 訂定《主體規例》只就在有關現有指配期(包括以行政方式延展的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使用有關的頻譜部分而適用；及
- (b) 就屬指明附表第 2 部列出的頻帶內的頻譜，訂明有關現有指配在以行政方式延展的期間，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水平。

《2018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I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2. 修訂《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
《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A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3 條(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 (1) 第 3(1AAB)條 ——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 (2) 在第 3(1AAC)條之後 ——
加入
“(1AAD) 除第 3C 條另有規定外, 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開始至 2036 年 1 月 11 日終止的期間使用附表 2 所列頻帶內的頻譜的頻譜使用費, 須通過按照本規例及指明條款舉行的一項拍賣或一系列拍賣而釐定。
(1AAE) 除第 3B 及 3C 條另有規定外, 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開始至 2036 年 9 月 29 日終止的期間使用附表 3 所列頻帶內的頻譜的頻譜使用費, 須通過按照本規例及指明條款舉行的一項拍賣或一系列拍賣而釐定。

- (1AAF) 除第 3C 條另有規定外, 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開始至 2036 年 9 月 29 日終止的期間使用剩餘頻譜的頻譜使用費, 須通過按照本規例及指明條款舉行的一項拍賣或一系列拍賣而釐定。”。
- (3) 第 3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在本條中 ——
剩餘頻譜 (remaining spectrum) ——
(a) 就第(1AAC)款而言,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頻譜 ——
(i) 在《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9–2.2 吉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AD)的附表所列頻帶內; 及
(ii) 因為該規例第 2 條所描述的管理局指配頻譜的要約不獲接受, 以致未獲指配予任何現有受配人(該規例第 2(3)條所界定者);
(b) 就第(1AAF)款而言,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頻譜 ——
(i) 在《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800 兆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的附表所列頻帶內; 及
(ii) 因為該規例第 3(a)條所描述的管理局指配頻譜的要約不獲接受, 以致未獲指配予任何現有受配人(該規例第 2 條所界定者)。”。
4. 加入第 3B 及 3C 條
在第 3A 條之後 ——

加入

“3B. 何時不需繳付第3(1AAE)條提述的頻譜使用費

- (1) 使用在 1780.1–1784.9 兆赫及 1875.1–1879.9 兆赫的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如獲管理局授權，透過位於指定區域的基地電台使用該頻譜，而使用目的純粹是為了在該指定區域內提供移動電訊服務，則該使用者無需為使用該頻譜繳付頻譜使用費。
- (2) 管理局可為第(1)款的施行，指明某區域為指定區域。
- (3) 管理局須將指定區域的指明的細節，在憲報刊登。

3C. 繳付根據第3(1AAD)、(1AAE)或(1AAF)條釐定的頻譜使用費

- (1) 根據第3(1AAD)、(1AAE)或(1AAF)條釐定的頻譜使用費，須——
 - (a) 以整筆款項的形式繳付；或
 - (b) 按照第(2)款，分為15期，每年繳付一期。
- (2) 為施行第(1)(b)款，每期的頻譜使用費如下——
 - (a) 就第一期而言——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將第(1)(a)款提述的整筆款項，除以15；
 - (b) 就其後每一期而言——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在對上一期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之上，增加2.5%。
- (3) 頻譜使用費須按管理局規定的時間及方式繳付。”。

5. 附表重新編號

附表——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1。

6. 加入附表2及3
在附表1之後——
加入

“附表2

[第3條]

頻帶

兆赫	兆赫
890–895	935–940
895–900	940–945
900–905	945–950
905–910	950–955
910–915	955–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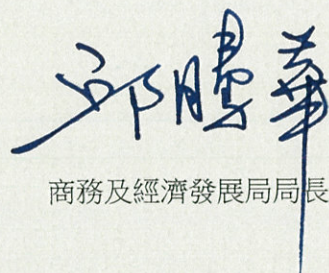
附表3

[第3條]

頻帶

兆赫	兆赫
1710–1720	1805–1815
1730–1740	1825–1835

兆赫	兆赫
1770-1780	1865-1875
1780-1785	1875-188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8 年 5 月 14 日

註釋

本規例主要為以下目的而修訂《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AC)(《主體規例》)——

- (a) 規定在頻譜的以下部分的各別指配期使用該等部分的頻譜使用費, 須以拍賣釐定, 並就繳付該等使用費而訂定條文 ——
 - (i) 藉本規例加入《主體規例》的附表 2 及 3 所列頻帶內的頻譜; 及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頻譜: 在《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800 兆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的附表所列頻帶內, 並因該規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現有受配人不接受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要約, 以致未獲指配; 及
- (b) 就在該管理局指定的郊野公園及偏遠地區內某些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 豁免繳付有關的頻譜使用費。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800 兆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I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指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開始至 2036 年 9 月 29 日終止的 15 年期間；
指明頻譜 (specified spectrum)指附表所列頻帶內的任何頻譜；
現有受配人 (existing assigne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獲指配在某期間內，使用以下頻帶內的任何頻譜，而該期間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終止 ——
(a) 1710.5–1780.1 兆赫及 1805.5–1875.1 兆赫(《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的附表第 2 部所列者)；
(b) 1780.1–1784.9 兆赫及 1875.1–1879.9 兆赫(該附表第 2A 部所列者)。
3. 適用範圍
本規例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管理局作出要約，提出將指明頻譜指配予現有受配人，供該受配人在指明期間內使用；及
(b) 該受配人接受該要約。

4. 釐定頻譜使用費

- (1) 現有受配人在指明期間就獲指配的每 1 千赫指明頻譜，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54,000；或
(b) 第(2)款提述的拍賣價。
- (2) 有關拍賣價是用以下頻譜使用費的總和而計出的每 1 千赫頻譜的平均頻譜使用費 ——
(a) 根據《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C)第 3(1AAE)條拍賣頻譜所得的所有頻譜使用費；
(b) 如適用的話——根據該規例第 3(1AAF)條拍賣頻譜所得的所有頻譜使用費。
- (3) 然而，如根據第(1)款釐定的頻譜使用費，高於每 1 千赫 \$70,000，則有關現有受配人須就獲指配的每 1 千赫頻譜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為 \$70,000。
- (4) 本條受第 5 條規限。

5. 繳付頻譜使用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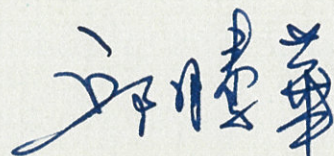
- (1) 根據本規例須付的頻譜使用費，須 ——
(a) 以整筆款項的形式繳付；或
(b) 按照第(2)款，分為 15 期，每年繳付一期。
- (2) 為施行第(1)(b)款，每期的頻譜使用費如下 ——
(a) 就第一期而言——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將第(1)(a)款提述的整筆款項，除以 15；
(b) 就其後每一期而言——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在對上一期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之上，增加 2.5%。
- (3) 頻譜使用費須按管理局規定的時間及方式繳付。

附表

[第 2 條]

頻帶

兆赫	兆赫
1720–1730	1815–1825
1740–1750	1835–1845
1750–1760	1845–1855
1760–1770	1855–186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8 年 5 月 14 日

註釋

如某人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指配使用 1710.5–1784.9 兆赫及 1805.5–1879.9 兆赫頻帶內的任何頻譜,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而該人接受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要約,獲指配於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計的 15 年期間(指明期間),使用本規例的附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指明頻譜),則該人於指明期間使用指明頻譜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須根據本規例而釐定。